

洛阳市民政局(通知)

洛民通〔2020〕15号

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标准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管理局、伊滨区社会事务局，局社会救助科、养老服务科：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豫民文〔2020〕102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20〕14号）精

神，制定了我市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标准目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结合实际编制本地标准目录工作，认清其在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中的引领意义，按照各级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形成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工作合力。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基层民政部门要明确人员岗位和职责，确保该项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标准目录纳入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基层各级民政部门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三是加强监督评价。市民政局将把推进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适时对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各县（市、区）民政局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2 月底前按照标准目录实行政务公开过程和

化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民政局办公室电子邮箱：lysmzb@163.com。

- 附件：1. 洛阳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2. 洛阳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洛阳市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4. 洛阳市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洛阳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豫民文〔2020〕10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洛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市民政局制定洛阳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具体举措，是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的基础，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参照本指引，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救助政务公开，确保公开内容覆

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包括综合业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四大类，每一事项又根据其业务特点具体分为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审核审批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等不同的二级事项，并相应地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

四、工作流程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遵循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可在本指引的基础上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洛阳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综合业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洛阳市凯旋东路41号洛阳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6391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洛阳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及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洛民〔2018〕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 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最低生活保障 ●办理条件：持有我市常住户口（居住证）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权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全市城市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80%确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及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洛民〔2018〕1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 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5		审核信息	●乡级政府对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在调查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议。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乡级政府申报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决定3日内，通过乡级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对拟批准低保的，要将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分、拟保障金额等内容通过乡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及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洛民〔2018〕1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6		审批信息	●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乡级政府申报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决定3日内，通过乡级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对拟批准低保的，要将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分、拟保障金额等内容通过乡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及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洛民〔2018〕1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 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洛阳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7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7〕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理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 可以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救助供养标准: 从2020年1月1日起,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9360元;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5760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A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7〕8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9		审核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 并提出审核意见, 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公示期为7天。 ●对拟终止供养人员, 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 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7〕8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10		审批信息	●县级民政部门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 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 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 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从批准之日起下个月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并通过乡镇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保障信息应长期在村(社区)公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7〕8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洛阳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1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洛政〔 ●办理事项：临时救助 ●办理条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救助标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按照我市且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对象、救助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于调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报县民政部门审批。乡镇级政府要于每季度末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张榜公示临时救助结果。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级政府提交的审核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救助金额不超过500元的救助事项，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级政府审批，审批结束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对于情况紧急、需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2	临时救助		●《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洛政〔2016〕32号）	《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洛政〔2016〕3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3		审核 审批 信息	●《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洛政〔 ●办理事项：临时救助 ●办理条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救助标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按照我市且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对象、救助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于调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报县民政部门审批。乡镇级政府要于每季度末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张榜公示临时救助结果。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级政府提交的审核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救助金额不超过500元的救助事项，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级政府审批，审批结束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对于情况紧急、需立	《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洛政〔2016〕3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附件 3

洛阳市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豫民文〔2020〕10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市民政局制定洛阳市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参照本指引，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基层养老服务政务公开，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主要分为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信息三大类，包括法律支持、扶持政策、机构备案管理、老年人补贴等事项，并相应地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

四、工作流程

基层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扩大养老服务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养老服务公开专区，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附件 4 洛阳市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 文件名称 2. 文号 3.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2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1.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2. 扶持对象 3. 实施部门 4.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1.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 2.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 3.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 4.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4		养老机构 备案	1.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2. 备案流程 3. 办理部门 4. 办理时限 5. 办理时间、地点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 民政府 民政部 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2.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3.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4.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5.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6.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7.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8. 办理流程 9. 办理部门 10. 办理时限 11. 办理时间、地点 12.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 民政府 民政部 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5	养老服务 业务 办理	养老服务 扶持补贴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 办理流程 8. 办理部门 9. 办理时限 10. 办理时间、地点 11.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审核通过数量 3.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 4.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	依申请公开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8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9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3.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3.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补贴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 民政府 民政部 门、乡 镇(街 道)办 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 3.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4. 各地相关政策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 民政府 民政部 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0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 级
11		民政部门 负责的养 老机构行 政处罚信 息	1.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2. 行政处罚结果 3.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 式及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 4. 《养老机构管理 办法》 5. 各地相关法规	行政处罚 决定做出 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 民政府 民政部 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